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虎簡字第313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才富

上列被告因違反動物保護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3年度偵字第9218號)，本院虎尾簡易庭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第一款之違反同法第六條規定，
故意傷害致動物重要器官功能喪失罪，處拘役參拾日，併科罰金
新臺幣貳拾萬元，拘役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壹、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手持」前補
充「以」、第6行「造成該貓隻死亡」補充為「造成該貓隻
重要器官功能喪失而死亡」，及證據部分監視錄影畫面之翻
拍照片「5」張更正為「26」張，並補充「雲林縣動物保護
業務談話紀錄1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
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貳、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動物保護法第25條第1款之違反同
法第6條規定，故意傷害致動物重要器官功能喪失罪。

參、爰審酌現今社會保護動物之意識抬頭，尊重愛護生命、使動
物免於受不人道之痛苦待遇乃人類之義務，被告本身亦有飼
養犬隻，竟無故騷擾路旁貓隻，並放任所飼養之犬隻嘴咬攻
擊貓隻，致該貓隻死亡，復於事發後棄其屍體不理，逕行離
去，罔顧珍貴生命，漠視動物保護法令，應予嚴正非難；惟
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非極為惡劣；其前無犯罪紀錄，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素行良好；兼衡
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涉及被告隱
私，不予揭露，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基本資料欄及偵訊筆

01 錄)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拘役如易科
02 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3 肆、被告所持棍棒並未扣案，固為其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惟無
04 證據證明為被告所有，且被告事後已棄置在案發現場，有監
05 視錄影光碟片暨翻拍照片附卷可參，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06 徵。

07 伍、應適用之法條

08 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僅
09 引程序法條）。

10 陸、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1 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
12 訴。

13 本案經檢察官柯木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15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黃麗文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書記官 高壽君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動物保護法第6條

21 任何人不得騷擾、虐待或傷害動物。

22 動物保護法第25條

23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併科新臺幣20
24 萬元以上2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違反第5條第2項、第6條或第12條第1項規定，宰殺、故意傷
26 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或重要器官功能
27 喪失。

28 二、違反第12條第2項或第3項第1款規定，宰殺犬、貓或經中央
29 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宰殺之動物。

30 附件：

01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2 113年度偵字第9218號

03 被 告 甲○○ 男 44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4 住雲林縣○○鎮○○里○○路000
05 號 之5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動物保護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
08 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 罪 事 實

10 一、甲○○於民國113年6月10日上午10時45分許，騎乘車號000-
11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帶同所飼養犬隻，行經雲林縣土庫鎮
12 雲101鄉道網室前，為驅趕貓隻離開該處，明知任何人不得
13 騷擾、傷害動物，竟基於傷害動物之犯意，手持棍棒撥弄之
14 方式，騷擾該貓隻，致該貓隻受到驚嚇逃跑後，任由所飼養
15 犬隻嘴咬攻擊該貓隻，造成該貓隻死亡。嗣經警方據報循線
16 查知上情。

17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

19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甲○○於警詢時、偵查中坦承不
20 諱，並有民眾通報資料之翻拍照片3張、雲林縣動植物防疫
21 所雲林縣動物保護業務稽查紀錄表1張、監視錄影畫面之翻
22 拍照片5張及監視錄影光碟片1片在卷可憑。則被告之自白與
23 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動物保護法第6條之任何人不得傷害動
25 物規定，而故意傷害動物，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
26 功能喪失死亡，觸犯同法第25條第1款之罪嫌。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 致

29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31 檢 察 官 柯木聯

0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03 書 記 官 鄭尚珉

04 參考法條：

05 動物保護法第6條

06 人不得騷擾、虐待或傷害動物。

07 動物保護法第25條

08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併科新臺幣

09 20 萬元以上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違反第 5 條第 2 項、第 6 條或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宰
11 殺、故意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或重
12 要器官功能喪失。

13 二、違反第 12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第 1 款規定，宰殺犬、貓
14 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宰殺之動物。

15 當事人注意事項：

16 (一)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17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18 刑。

19 (二)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
20 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21 告訴狀至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簡易庭。

22 (三)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
23 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簡易庭陳明。